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修订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》，修订后的制度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日